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黃明怡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619
E-Mail：hm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094003838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發疑義一案，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有關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前曾任職行政機關，惟 94 年 12 月份僅在職 1 日，其年終工作獎金究應如何計發一節，查「九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三、（一）、8、（1）規定略以，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 94 年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乘以 1.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；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，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，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，以 1 個月計算，至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。本案人員 94 年年終工作獎金請依上開規定計發。

正本：張瓊茵
副本：